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秀玉

選任辯護人 李淑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3號、第144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秀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記事項所載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及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貳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楊秀玉得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財產交易上之重要工具，具個人專屬性，無論出於何動機，倘率爾提供他人使用，將有遭詐騙集團利用為俗稱之「人頭帳戶」，以遂行相關財產犯罪，併藉之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高度可能，竟仍基於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縱經詐騙集團持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或掩飾、隱匿該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按身分不詳之「毛先生」之指示，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在臺東縣○○市○○街000號「統一超商-冠美門市」，將不知情之姪子蔡昱珩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卑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交而出，並利用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告以前開提款卡之密碼，而容任其恣意使用本案帳戶。其後

01 「毛先生」暨所屬詐騙集團旗下成員（下合稱本案詐騙集
02 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03 犯意聯絡，推由不詳成員先對廖瑞凱、鄭婉伶、呂佩如（下
04 合稱被害人等）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
05 帳戶（相關：1、詐欺時間、手段；2、匯款時間、金額【幣
06 別：新臺幣】；3、款項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各編號所
07 示）；再利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將被害人等遭詐所
08 匯款項提領而出，同時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隱匿該
09 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經被害人等察覺有
10 異，乃為警據報查悉全情。

11 二、案經廖瑞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鄭婉伶訴由高
12 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呂佩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
13 園分局均函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14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秀玉於本院準備
17 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蔡昱珏於警詢時之證述、本案帳
18 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19 及如附表「證據」欄各編號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自足
20 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
21 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
22 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24 （一）論罪

2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7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
28 第2條、第14條、第16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29 行、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①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
30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31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1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02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03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
04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05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06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8 易。」；②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09 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
11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復刪除原
15 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6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關於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③第
17 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8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
19 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0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3 除其刑。」；從而，被告本件經比較一體適用修正前、後
24 規定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理由
25 參照），所為雖均仍核屬「洗錢」，惟於適用修正後相關
26 規定時，法院「量刑範圍」下限將有所提高，是修正後規
27 定顯未較有利於被告，揆諸首揭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即
28 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2條第2款
29 規定予以論處。

30 2、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
31 並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

01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
02 台上字第1270號裁判要旨參照）；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
03 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
04 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
05 予他人，使本案詐騙集團利用為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然
06 被告前開所為尚非與詐欺取財犯行相當，復未與被害人等
07 遭詐所匯款項具有物理上（事實）接觸關係，尤查無何其
08 餘積極證據足為被告確有參與對被害人等為詐欺取財，或
09 與本案詐騙集團互有犯意聯絡之證明，則被告本件僅係對
10 本案詐騙集團資以助力，揆諸前揭說明，應論以幫助犯。

11 3、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12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之幫助
13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
14 卡暨密碼之行為，助益本案詐騙集團詐得被害人等之財
15 產，併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取財犯罪所
16 得，是其所為顯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
17 法第55條規定，應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8 （二）刑之減輕

19 查被告本件既未實際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提領所詐得款項
20 （即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犯行，犯罪情節顯較諸正犯為
21 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三）科刑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近50歲
24 之成年人，心智已然成熟，社會生活經驗復屬豐富，顯得
25 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之風險，竟仍放任本案帳戶
26 遭利用為「人頭帳戶」之風險實現，不單致被害人等受有
27 相當財產上損害，所幫助詐得、洗錢之款項亦合計達22萬
28 餘元，要非顯然輕微，並已掩飾、隱匿該等詐欺取財犯罪
29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增加被害人等求償、檢警機關追查之
30 困難，更助長詐騙集團猖獗，尤迄未能填補本件犯行所生
31 之損害，確屬不該；惟念被告前未有何因案經科處罪刑之

01 情形（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
02 好，且犯罪後終知坦承犯行，態度堪可，亦未因而獲有不
03 法利益，尤以其願就被害人等所受損害予以相當填補（參
04 卷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應值肯定；兼衡被告為臨時
05 工、教育程度國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貧窮、家庭生活支
06 持系統不佳（參卷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其於本件兼
07 屬情感詐欺之被害人（參卷附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紀
08 錄）、被害人等關於本件之意見（參卷附告訴人意見表
09 【告訴人：廖瑞凱、呂佩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電話紀
10 錄表【通話時間：113年11月6日、113年11月14日】）等
1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12 之折算標準，以資責懲。

13 （四）緩刑

14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參卷附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且其於本件
16 兼屬情感詐欺之被害人（參卷附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紀
17 錄），自足認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被告犯罪後業
18 坦承犯行，態度堪可，更願就被害人等所受損害予以相當
19 填補如前，堪認其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當知
20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
21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
22 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之期間；惟為期被告記取教訓，並使被
23 害人等所受損害得獲填補，仍認有科予一定負擔之必要，
24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規定，命其應履行如
25 主文所示之緩刑負擔；又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6 併予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
27 促，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
28 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併觀後效。末本院
29 所命被告應支付被害人等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僅屬前開
30 緩刑宣告所附之負擔，要無終局確定其等民事損害賠償責
31 任之效力，是被害人等自仍可依循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為

01 損害賠償之請求，附此指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第11
04 條、第3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74
05 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
06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08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09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偉達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5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6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7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江佳蓉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附表

29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手段	匯款時間、金額	款項匯入帳戶	證據
1	廖瑞凱	自112年8月某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廖瑞凱，佯稱：欲交易絕版普洱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8月17日11時6分許、4萬1,500元	本案帳戶	證人廖瑞凱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梧棲分駐所受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行動電話（對話紀錄、轉帳資料）擷取畫面各1份。

(續上頁)

01

2	鄭婉伶	自112年7月某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鄭婉伶，佯稱：欲投注博奕、開設帳戶、公司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8月18日13時41分許、9萬5,000元	本案帳戶	證人鄭婉伶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行動電話(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存款人收執聯各1份。
3	呂佩如	自112年2月某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呂佩如，佯稱：需償還高利貸、負擔訴訟費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8月17日10時40分許、9萬元	本案帳戶	證人呂佩如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02

03

附記事項

編號	支付對象	支付金額	支付方式
1	廖瑞凱	新臺幣肆萬元	自本判決確定日之次月起算第一至八個月，分八期支付完畢，即按月於每月末日以前，各匯款新臺幣伍仟元至廖瑞凱指定之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帳戶(戶名：廖瑞凱；帳號：〇五七〇〇四二五〇四〇五號)；如未遵期支付，視為全部到期(含其餘支付對象部分)。
2	鄭婉伶	新臺幣玖萬伍仟元	自本判決確定日之次月起算第九至二十七個月，分十九期支付完畢，即按月於每月末日以前，各匯款新臺幣伍仟元至鄭婉伶指定之鳳山三民路郵局帳戶(戶名：鄭婉伶；帳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如未遵期支付，視為全部到期(含其餘支付對象部分)。
3	呂佩如	新臺幣玖萬元	自本判決確定日之次月起算第二十八至四十五個月，分十八期支付完畢，即按月於每月末日以前，各匯款新臺幣伍仟元至呂佩如指定之安泰銀行桃園分行帳戶(戶名：呂佩如；帳號：〇〇五二二〇五三二一〇八〇〇號)；如未遵期支付，視為全部到期。